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協鑫能科」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015)；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釋 義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主席)
朱鈺峰先生 (副主席)
王東先生 (總裁)
顧增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增加法定股本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1)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孫瑋女士、方建才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第2(i)至2(iv)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根據本公司細則，孫瑋女士、方建才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已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該等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瑩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彼提名時已放棄參與表決。

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量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有關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關於我們」部分。

陳瑩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連任須經股東以單獨的決議案批准。

根據提名政策，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瑩博士，加以審慎考慮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就重新委任陳瑩博士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滿意陳瑩博士在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表現，包括其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透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支撐而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貢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瑩博士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5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召開其有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上一財政年度，陳瑩博士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6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召開其有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陳瑩博士目前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並繼續向本公司表明其持續履行其於本公司職務的承諾，上述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即是明證；及
- (C) 陳瑩博士於金融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經驗。提名委員會注意到陳瑩博士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經驗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陳瑩博士於金融相關領域的豐富研究經驗有利於擴闊觀點及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有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瑩博士擁有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相反，彼乃為本公司的寶貴人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信納，儘管陳瑩博士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彼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陳瑩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孫瑋女士、方建才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的表現，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均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以其各自的角度、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是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陳瑩博士在金融相關領域進行研究方面的豐富經驗、蔡憲和先生於能源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後，信納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各自具有獨立性。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推薦孫瑋女士、方建才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孫瑋女士、方建才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彼等之提名放棄參與表決，該等董事均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54,322,92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5,432,29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其中1,554,322,926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245,677,074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及為使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籌資及擴充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主席根據公司細則另有決定，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應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由股東藉以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孫偉女士

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現為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協鑫集成董事、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聯席會長。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為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出任協鑫科技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出任協鑫能科董事。孫女士於集團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擁有本公司90,995股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孫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孫女士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的目前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方建才先生

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協鑫集成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協鑫集成之財務部總經理。方先生曾任職協鑫集成及協鑫科技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加入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之前，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方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本公司的250,000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方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方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先生的目前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陳瑩博士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教授，南京大學金融科技研究與發展中心執行主任。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聯繫人。陳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513)及江蘇吉鑫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8)之獨立董事。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本公司的100,000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博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的目前薪酬為每年28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蔡憲和先生

7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現任北京中天華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彼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油新加坡國際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多項高級職務、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北京石油交易所副總裁（副局級）、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於中國海油南海西部石油公司歷任地質師及各部門的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蔡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LNG資源採購和國內LNG銷售經驗。蔡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巴黎法國國立石油和發動機高級學校石油地質專業研究生證書，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頒發的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蔡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的目前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54,322,926股以及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155,432,29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買之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持有，以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氏家族」)為受益人間接擁有350,543,695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5%；及協鑫科技間接擁有86,878,864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

由於朱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協鑫科技20%以上權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協鑫科技被視為朱氏家族的「聯營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協鑫科技被視為與朱氏家族「一致行動」的人士。

倘董事行使權利悉數購回股份，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437,422,559股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維持不變，則朱氏家族及協鑫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總權益將由約28.14%增至約31.27%。根據該等數據，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朱氏家族及協鑫科技各自並無收取、購買或處置任何股份，則購回後總持股量百分比增加致使朱氏家族及協鑫科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65	0.3
五月	0.49	0.325
六月	0.495	0.425
七月	0.475	0.335
八月	0.35	0.32
九月	0.42	0.32
十月	0.495	0.39
十一月	0.465	0.395
十二月	0.485	0.42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8	0.45
二月	0.47	0.425
三月	0.455	0.4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	0.345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孫瑋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方建才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陳瑩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董事。
 - (iv) 重選蔡憲和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3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3港元)的股份)增加至(ii)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3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3港元)的股份)，且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所有該等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或執行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相關事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